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清雲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清雲所犯如附件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又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1條第5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於如附件附表所示時間犯如該附表所示之竊盜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，其中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、編號6至7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相關刑事判決書、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受刑人已向檢察官聲請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刑事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審酌(一)編號1至5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確定、編號6至7所示之罪，經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時，均已減輕受刑人一定刑度；(二)受刑人上述所犯竊盜次數非少，嚴重影響社會經濟及治安，自應受相當之非難；(三)並就受刑人表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限，及比例原則、

01 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
02 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並依
03 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裁定
04 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至前開已執行完畢如附表編號1所
05 示之罪，僅為檢察官執行其應執行刑時，應予扣抵之問題，
06 尚非因之即不得定其應執行刑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
08 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
13 抗告之理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5 書記官 張孝妃